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王胜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以及“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将激励对象王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08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03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王胜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5,434.24 元。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王 敏

丘春森

孙选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